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botech 艾伯科技

IB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8)

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宣佈，於2019年8月7日，本公司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合共20,000,000份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告由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建議根據本公司於2017年12月6日採納並於2018年9月26日更新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程雁女士(「承授人」)授出(「建議授出」)合共20,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2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已授出購股權項下將予認購的股份總數為2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5%及緊隨全面行使購股權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76%。

建議授出的詳情載列如下：

- 建議授出日期： 2019年8月7日（「建議授出日期」）
- 購股權的行使價： 1.6港元，相當於(i)股份於2019年8月7日（即建議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每股1.6港元；(ii)股份於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572港元；及(iii)股份面值每股0.01港元三者間的較高者
- 購股權數目： 20,000,000份購股權
- 建議授出的代價： 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
- 購股權的歸屬期：
- (a) 將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總數最多30%可於2020年8月7日至2023年8月6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行使；
 - (b) 將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總數最多30%可於2021年8月7日至2023年8月6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行使；及
 - (c) 將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總數最多40%可於2022年8月7日至2023年8月6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行使。
- 購股權的有效期： 自建議授出日期起計4年。
-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股份的權利：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已發行繳足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故持有人將根據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獲賦予與已發行股份相同的表決權、股息權、轉讓權或其他權利。然而，於購股權獲行使且相關股份獲發行前，購股權本身並不附帶任何表決權、股息權、轉讓權或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權利）。
- 表現指標： 行使購股權不設任何表現目標作為條件。

所有授予承授人的已授出或未行使購股權將於2023年8月7日失效。

於建議授出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向承授人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採納，並無受託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建議授出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除非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購股權計劃各參與者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由於建議授出將導致承授人於截至及包括建議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已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已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合計相當於已發行股份1%以上，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授出詳情的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預期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黎子明

香港，2019年8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由執行董事黎子明先生、高偉龍先生、滕峰先生、余健強先生、呂惠恒先生及程雁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天翔博士、黃國恩博士及洪木明先生組成。